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为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冶萍”）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二顺位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1.7亿元，期限12个月。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现上海汉冶萍拟向哈尔滨银行申请续贷，额度为1.7亿元，期限10个月。陈静波和张小萍继续以持有的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5、16、17号楼2层201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租金收益权质押，北京荣丰拟继续以持有的荣丰嘉园项目29套房产提供二顺位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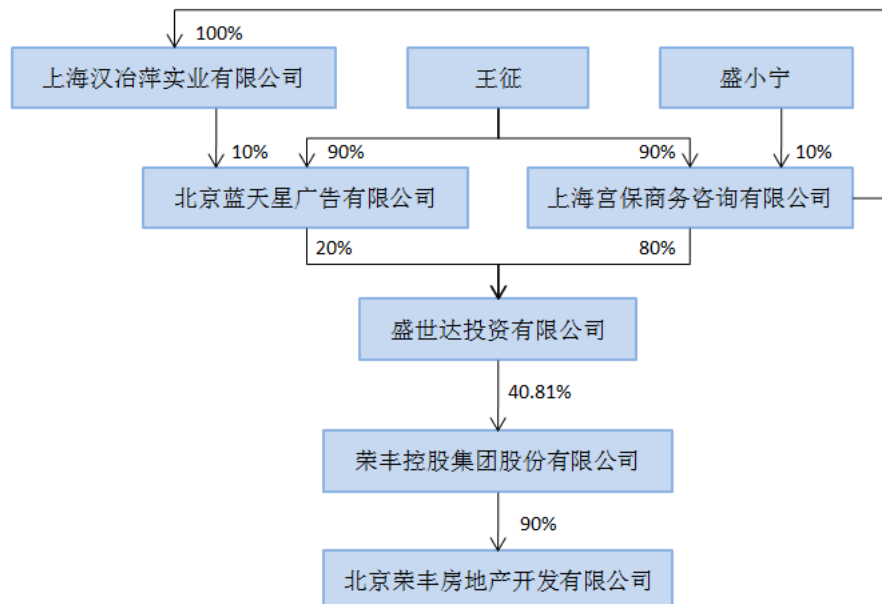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盛世达持有公司40.81%股权。上海官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官保”）持有盛世达80%股权、持有上海汉冶萍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海汉冶萍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人盛世达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4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C-1073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征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器设备安装，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咨询管理，建筑装潢设计。
7. 股权结构图：



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汉冶萍资产总额983,756,288.53元，负债总额204,543,517.46元，净资产779,212,771.07元，营业收入1,227,868,021.67元，利润总额73,459,872.94元，净利润55,094,904.70元。

9. 公司持有北京荣丰90%股权，盛世达持有公司40.81%股权，上海官保持有

盛世达80%股权，持有上海汉冶萍100%股权。

10. 经查询，上海汉冶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静波和张小萍以持有的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5、16、17号楼2层201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租金收益权质押，北京荣丰以持有的荣丰嘉园项目29套房产提供二顺位抵押担保，上海官保、盛世达、北京荣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0个月，担保金额1.7亿元人民币。

上海汉冶萍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北京荣丰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为上海汉冶萍续贷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上海汉冶萍的融资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近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每年在5亿元额度内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无偿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上市公司为上海汉冶萍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上海汉冶萍自身信用良好，且提供了房产抵押担保及房产租金收益权质押，足以覆盖贷款本息，故上市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海汉冶萍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北京荣丰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北京荣丰为上海汉冶萍续贷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海汉冶萍自身信用良好，且提供了房产抵押及房产租金收益权质押，上海汉冶萍向北京荣丰提供了反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我们对该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上海汉冶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8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0%。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